**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4〕21号

关于四平市万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市万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平市万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项目的请示》和《四平市万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市铁东区叶赫镇营盘村，占地面积7998m2，总建筑面积2367m2。利用原有建筑建设办公室和库房，新建生产车间。年产石灰石粉50000t、方解石粉50000t、硅灰石粉50000t。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作为办公室、库房及生产车间，新建部分生产车间及雨水收集设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周围环境。

（二）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洗浴及水冲厕所，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所在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物料装卸、原料堆存等粉尘采取降低落差、定期洒水等措施治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在运输环节采取控制车速、运输车厢密闭、保持清洁等综合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途经敏感点的影响。

（四）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1 类区标准。

（五）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村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出售。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给回收部门。沉淀池废渣暂存于原料堆场，晒干后运至项目原料供给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设备由厂家负责维修，更换机油，不在厂内存储废机油。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措施、过程控制、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车间、生产过程的装置区采取对应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定期检查，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生产设备同步使用等污染防治要求，同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巡查检查、维护维修等有效措施，最大程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产生，和减少环境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公司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